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序号：(2025-44)

采购编号：2025-ZY-F039/1

项目名称：房山校区设备购置项目-网络设备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交换机、AP、防火墙、一卡通、智能地址分配管理系统、充值补卡一体机、智能 DNS 系统

买 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卖 方：北京中科晟宇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合同书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买方）房山校区设备购置项目-网络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交换机、AP、防火墙、一卡通、智能地址分配管理系统、充值补卡一体机、智能 DNS 系统（货物名称）经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公司）以 2025-ZY-F039/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北京中科晟宇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4,620,000.00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肆佰陆拾贰万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采购设备明细表

四、付款方式

国产设备：合同签定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70% 的货款给卖方，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30 % 的货款给卖方。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房山校区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卖方：北京中科晟宇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5年9月12日

2025年9月12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1 号

邮政编码：102617

邮政编码：100093

电话：010-81292050

电话：010-8880866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帐号：01090341400120105169971

帐号：110925761810903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 _____

合同号： _____ /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 _____

目的地： _____ /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数据采集器、分体水控器（含阀门）、智能卡支付终端、集中电源、充值补卡一体机、网络优化与流量控制系统、网络全量大数据日志审计系统以上设备质保 12 个月，其余设备质保 36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迟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

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8.3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为解决争议所花费的合理支出，应由违约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书面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

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7.2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伍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一）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二）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中科晟宇科技有限公司。

（三）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房山校区。

6. 交货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 付款条件：

国产设备：合同签定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70% 的货款给卖方，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30% 的货款给卖方。

10.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乙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11. 质量保证：（如第六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六章要求执行）

11.3 如果仪器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实验现场，以合理的速度对装置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时间不包含在质保期内，且质保期按维修时间的两倍相应延长。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数据采集器、分体水控器（含阀门）、智能卡支付终端、集中电源、充值补卡一体机、网络优

化与流量控制系统、网络全量大数据日志审计系统以上设备质保 12 个月，其余设备质保 36 个月。

13. 索赔：10 天。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卖方出现【15 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6.3 卖方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后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买方在收到卖方书面申请后 3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逾期退还的，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迟退金额的 0.5% 计收】规定支付。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 _____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符生寅

移动电话: 010-81292082

所属单位: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项目名称: 房山校区设备购置项目-网络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编号: 11000025210200141860-XM002

招标编号: 2025-ZY-F039/1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国别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智能地址分配管理系统	核心网络服务访问 控制设备 ZDNS S/T V3.0 (含红枫 DDI 核心网络安全审计 系统 ZDNS T/S V3.0)	硬件机架式设备,整机高度 2U; 采用国产芯片; 实配内存 16GB; 实配千兆电口 10 个, 支 持 2 个扩展槽位; 实配硬盘 2TB; 实配冗余电源。整机性能 LPS (Lease Per Second, 每秒 租约) 500, DHCP 可分配地址容 量 8 万。	中国	ZDNS	套	2	130,000.00	260,000.00	
2	核心交换机	S6730-S24X6Q	交换容量为 4.8Tbps, 包转发率 为 1600Mpps	中国	华为	台	1	61,000.00	61,000.00	
3	室外 AP	AirEngine5776I-X7H	支持 Wi-Fi 7 标准 (802.11be) 并向下兼容, 整机空间流为 6,	中国	华为	台	10	3,500.00	35,000.00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国别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整机速率为 6.45Gbps							
4	POE 交换机 (24 口)	S5735-L24PN4XE-A-V2	实配 POE 电源功率为 400W, 实配 24 个 10/100/1000/2.5G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光口, 2 个万兆专用堆叠口	中国	华为	台	22	5,500.00	121,000.00	
5	POE 交换机 (48 口)	S5735-L48PN4XE-A-V2	实配 POE 电源, 单电源功率为 828W, 实配 48 个 10/100/1000/2.5G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光口, 2 个万兆专用堆叠口 交换容量为 672Gbps, 包转发率 315Mpps	中国	华为	台	18	8,500.00	153,000.00	
6	汇聚交换机	HW-PEN-16LC-2KM	提供 16 个 10G 光通道, 4 个 80G 光通道	中国	华为	台	12	13,000.00	156,000.00	
7	单模万兆模块	SFP+-10G-LR-A	10G 单模模块, 传输距离为 10km	中国	华为	台	104	300.00	31,200.00	
8	无线 AC	AirEngine9700-M1	单设备最大可管理 AP 数量为 3072 个, 整机转发性能为 120Gbps	中国	华为	台	2	30,000.00	60,000.00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国别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9	无线 AC 授权	L-AIRAC-1AP	与无线 AC 配套,可兼容无线控制器,可导入至无线控制器中并实现全部 AP 的管理	中国	华为	台	1200	100.00	120,000.00	
10	弱电布线	定制	全部使用 23AWG 标准六类以上网线	中国	中科晟字	套	1	350,000.00	350,000.00	
11	楼宇间光缆	定制	核心机房至学生宿舍公寓楼单模 24 芯光缆,包含光纤配线架、尾纤等全套配件,并提供 30 对 5m 长相应光纤接口跳线	中国	中科晟字	套	5	4,000.00	20,000.00	
12	弱电机柜	600*600*2000mm	标准 42U 网络机柜,采用优质冷轧钢材,尺寸 600*600*2000mm	中国	震林	台	6	2,600.00	15,600.00	
13	40G 单模模块	QSFP-40G-LR4	40G 单模模块,传输距离为 10km	中国	华为	只	2	4,200.00	8,400.00	
14	数据采集器	P101	工业级 RISC 架构, ARM9 (含) 以上 CPU, Linux 操作系统, ≥ 128MB 的 NAND 闪存, CAN 或 RS-485 下行通讯接口, 以太网上行通讯, ≥ 4 个 CAN 或 RS-485, ≥ 1 个 RJ45, ≥ 1 个 RS-232; 内置 WEB 服务, 支持 WEB 页面配置参数、查看状态	中国	新开普	台	7	4,500.00	31,500.00	
15	分体水控器 (含阀门)	G401	DC 12~24V 或 AC 15~24V 宽电压输入; 支持刷卡消费、扫码	中国	新开普	台	140	1,000.00	140,000.00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国别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消费、按键验证联机消费；支持 Mifare 1 卡/CPU 卡/手机 NFC；按键寿命≥70 万次；最小显示屏额：0.01 元；≥2 英寸液晶屏，分辨率≥128×64，支持屏显二维码（设备码）							
16	核心交换机	S6780-H4Z	交换容量为 16Tbps，包转发率为 10800Mpps	中国	华为	台	1	100,000.00	100,000.00	
17	智能卡支付终端	A732	中央处理器：≥8 核处理器，内置独立 GPU；运行内存：≥2G，存储器：≥16G FLASH，操作系统：Android 7.1（含）以上，显示屏：前屏：≥8 英寸（含）以上彩屏	中国	新开普	台	60	4,500.00	270,000.00	
18	集中电源	Z000	额定功率：400W；输入电压：AC 220V ±15% 50Hz；输出电压：AC15-24V；最大输出电流：14A；外壳防护等级：IP20	中国	新开普	台	4	650.00	2,600.00	
19	出口防火墙	USG6615F	配置交流电源，设备支持 GE 电接口 ≥12 个，支持 GE 光接口 ≥12 个，内置日志存储空间 1920G，支持日志随时查阅回溯，具备可扩展槽位 2 个	中国	华为	台	1	75,000.00	75,000.00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国别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20	内网防火墙	USG6615F	配置交流电源,设备支持 GE 电接口 ≥12 个,支持 GE 光接口 ≥12 个,内置日志存储空间 1920G,支持日志随时查阅回溯,具备可扩展槽位 2 个	中国	华为	台	1	75,000.00	75,000.00	
21	充值补卡一体机	MK4100	研域工控模块, CPU: I7 内存: 8G, 10 个 USB 口, 网络接口 1 个 10/100/1000Mbps, 串口数 6 个, USB2.0, VGA 接口, IT 机械硬盘 (SATA 接口) 或者是 128G 固态硬盘; 19"液晶显示屏, BOE 液晶, 19 寸 LCD 高亮度触摸显示屏	中国	新开普	台	1	70,000.00	70,000.00	
22	网络优化与流量控制系统	PB-26000/V2.0	性能: 20Gbps 最大吞吐量, 并发会话数 ≥300 万, 并发会话数 ≥3.5 万, PPS (包转发率) ≥1000 万, 4 个千兆光口, 4 个万兆光口, 机箱高度: 2U	中国	Panabit	台	1	260,000.00	260,000.00	
23	接入交换机 (24 口)	S5735R-L24T4X-QA-V2	实配 24 个千兆电口, 4 个万兆光口, 交流供电 交换容量为 672Gbps, 包转发率为 126Mpps	中国	华为	台	21	3,300.00	69,300.00	
24	汇聚交换机	HW-PEN-16LC-2KM	提供 16 个 10G 光通道, 4 个 80G 光通道	中国	华为	台	13	13,000.00	169,000.00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国别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支持安装至 19 英寸标准机柜 中							
25	互联交换机	CE8855-32CQ4BQ	单设备 32 个 100G/40G 自适应 端口, 200G 光接口 4 个, 满配 冗余风扇和电源 交换容量为 8Tbps, 包转发率为 2400Mpps	中国	华为	台	1	68,700.00	68,700.00	
26	宿舍 AP (核心设备)	AirEngine5773- 23W	支持 WiFi7 标准 (802.11be) 并向下兼容, 整机空间流为 4, 整机速率为 3.57Gbps 双射频设计, 提供 1 个 2.5GE 接口, 4 个 GE 接口	中国	华为	台	462	900.00	415,800.00	
27	低密 AP	AirEngine5773-21	支持 WiFi7 标准 (802.11be) 并向下兼容, 整机空间流为 4, 整机速率为 3.57Gbps 双射频设计, 提供 1 个 2.5GE 接口	中国	华为	台	329	1,000.00	329,000.00	
28	高密 AP	AirEngine5776- 56T	支持 WiFi7 标准 (802.11be) 并向下兼容, 整机空间流为 6, 整机速率为 6.45Gbps 三射频设计, 提供 1 个 5G 接 口, 1 个 GE 电口	中国	华为	台	284	1,600.00	454,400.00	
29	网络全量大数据日志 审计系统	PanaLog	支持虚拟化部署, 满足网监 180 天落地查人日志要求。	中国	Panabit	台	1	100,000.00	100,000.00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国别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支持 IPV4 地址及 IPV6 地址的会话日志, 会话日志包含设备编号、接口、访问时间、源地址、目标地址、NAT 地址、账号信息、域名、协议类型、7 层协议名称、流量、运营商、地理位置等元素。采用 1:1 的日志输出到现已有溯源分析日志系统, 完整保留网络中的相关信息							
30	智能 DNS 系统	核心网络服务访问 控制设备 ZDNS S/T V3.0 (含红枫下一代互联网域名服务 软件 V3.0)	硬件机架式设备, 整机高度 2U; 采用国产化芯片; 实配内存 16GB; 实配千兆电口 10 个, 支持 2 个扩展槽位; 实配硬盘 2TB; 实 配冗余电源。整机性能 QPS80000	中国	ZDNS	台	1	130,000.00	130,000.00	
31	BRAS 设备	NetEngine 8000 M8	配冗余主控和电源, 10GE/GE 自适应光接口 10 个, 10G 多模光模块 4 个。配置校园认证计费相关功能软件包, 授权用户终端数 32K 交换容量为 234.5Tbps, 支持包转发率为 54000Mpps, 支持冗余主控和电源, 整机线卡槽位数 8 个	中国	华为	台	1	162,000.00	162,000.00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国别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32	网络准入认证	深澜准入认证设备 监控系统	全方位一体化监测现有计费、 认证等服务器设备，管理这些 设备的 CPU、内存、存储的指标	中国	深澜	台	1	1,500.00	1,500.00	
33	接入交换机（48 口）	S5735R-L48T4X-A- V2	实配 4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 口，交流电源。性能要求：交换 容量为 672Gbps，包转发率为 162Mpps	中国	华为	台	54	4,700.00	253,800.00	
34	单模万兆模块	SFP-GE-LX-SMI310	1G 单模模块，传输距离为 10km	中国	华为	只	176	100.00	17,600.00	
35	40G 单模模块	QSFP-40G-LR4	模块为 40G 单模模块，传输距 离为 10km	中国	华为	只	8	4,200.00	33,600.00	
合计：肆佰陆拾贰万元整								¥4,620,000.00		

供 方：北京中科晟宇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王亮
办公电话：010-88808660
移动电话：18911755288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预上账日期：2025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负责人（执行人）

供应商信息

1. 采购编号: 11000025210200141860-XM002
2. 招标编号: 2025-ZY-F039/1
3. 项目名称: 房山校区设备购置项目-网络设备购置项目
4. 货物名称: 交换机、AP、防火墙、一卡通、智能地址分配管理系统、充值补卡一体机、智能 DNS 系统
5. 中标金额: 肆佰陆拾贰万元整 (¥4,620,000.00 元)
6. 供 应 商: 北京中科晟宇科技有限公司
7.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1 号
8.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9. 银行代码: 308100005301
账 号: 110925761810903
10. 授权代表: 王亮
11. 联系电话: 010-88808660, 移动电话: 18911755288
12. 传 真: 010-88808660
13. 电子信箱: 13699225574@163.com

